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佰维存储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调整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佰维”）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态坦”）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该控股子公司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成都佰维已累计向成都态坦提供财务资助 5,256.34 万元（其中 2,500.18 万元已还款）。

因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的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调整为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除上述变动外，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

##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G6KYY5M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 177 号 2 号楼 3 单元 1-4 层（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何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海南芯成汉刚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海南芯成汉刚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孙成思持股 7%，何瀚持股 5%，徐永刚持股 5%，王灿持股 3%。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资产总额 6,577.21 万元，负债总额 4,650.00 万元，净资产 1,927.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70%，营业收入 5,542.66 万元，净利润-657.4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188.00 万元，负债总额 5,975.01 万元，净资产 2,212.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97%，营业收入 4,087.52 万元，净利润-48.60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成都态坦少数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调整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佰维截至 2024 年末对成都态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189.87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对象：成都态坦；
- 2、借款额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 3、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4、借款利率：LPR+20BP（按月随 LPR 调整新利率），且不得低于公司同期实际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 5、借款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 6、其他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以公司与借款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态坦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或自筹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的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

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借款无抵押和担保。

##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含本次）为 58,79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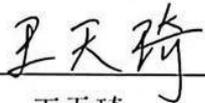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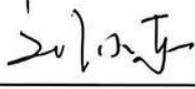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了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该笔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刘小东

